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3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成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各相關行政人員、家長代表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班教師及教練、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委員（其中體育班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）。

第三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暨產生方式，如表一所示

表一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一覽表

| 成 員 | 產生方式 | 人數 |
|-----------|--|----|
| 校 長 | 主任委員。 | 1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當然委員： 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。 | 6 |
| 家長代表 |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。 | 1 |
| 教師代表 | 體育班召集人 | 1 |
| | 體育班任課教師(學務主任推薦、校長勾選) | 2 |
| 專任運動教練 | 當然委員 | 1 |
| 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 | 當然委員 | 1 |
| 總計 | | 13 |

附註：1.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。

2.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

表二：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組暨職掌一覽表

| 職 稱 | 主要負責業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任委員 校 長 | 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體育班之實施與發展 |
| 委員兼 總幹事 學務主任 | 綜理及督導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，推動體育班之訓練、參賽、課程規劃及生活教育的成果評估。 |
| 委員 體育組長 |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考核與檢討，及訓練相關事務推動、會議事務聯繫與紀錄。 |
| 委員 體育班 召集人 | 體育班課程規劃、參賽審核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報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委員 | 體育班家長代表 |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建議，並協助督促體育班生活常規、教學、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。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 學校體育班之招生規劃。 |
| | 總務主任 | 體育班訓練場地與設施維護與改善，及器材、設備採購事宜。 |
| | 輔導主任 | 生活、心理與進路輔導及溝通與協調事項。 |
| | 教學組長 | 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課程安排。 |
| 委員 | 體育班教師 | 提供體育班相關事務之配合、支援與建議，以及班級經營管理。 |
| 委員 | 專任運動教練 | 1. 運動專項生活管理與輔導，及督導書寫訓練日誌。 2.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，及規劃短、中、長期發展計畫。 3.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。 |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及教學規劃(含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、運動專業科目)、實施。
- 二、運動訓練督導。
- 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- 四、學生對外參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審議。
- 五、協助社區、家長形成夥伴關係，尋求社會資源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第六條 為協助審議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規劃，於本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由體育班召集人召集，成員包含：體育班召集人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班導師 3 位、各學科領域教師 7 位、專任運動教練 1 位、課程諮詢教師 1 位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3 位，共計 17 位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如需要得臨時另行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，且委員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事項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